

# 民事聲請除權判決（支票、本票、股票）狀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   ○○○   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   護照    居留證   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  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民事聲請除權判決（支票、本票、股票）狀

為聲請除權判決事：
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一、請求判決附表所列○票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聲請之事實及原因

一、聲請人因不慎遺失上述○票○紙，經貴院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  
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

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公告於貴院網站（附下載自貴院網站頁面乙紙）。

刊登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報（附報紙乙件）。

二、現因申報權利的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此○票○紙  
確為聲請人所遺失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545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為除  
權判決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下載自貴院網站頁面乙紙 / ○○報乙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

